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森林业”）经营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国森林业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恒升”）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 100%全资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国森林业 10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淮南恒升 90%股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0 号自编 1 号楼 303 房；法定代表人：朱赤；经营范围：林木育种；林木育苗；造林、育林；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注册资本：2000 万元。国森林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7,187,823.19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7,037,706.95 元及其中的银行贷

款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7,037,706.95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50,150,116.24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8,704,809.43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2,492,688.15 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费用。

(三)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但按法律规定或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国森林业的经营业务所需，国森林业资信状况及债务偿还能力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69,832,73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77%。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69,832,73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2.77%。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 元。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